2025年度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11090626903B

乙方：焦作市山阳刻字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793[illegible]2124

根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5）26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度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负责为住所（经营场所）在焦作市山阳区的新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每套印章包括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共5枚。

印章要求：

行政章 42*42mm 圆形，中央刊五角星；

财务章 38*38mm 圆形，中央刊五角星；

合同章 45*45mm 圆形，中央刊五角星；

发票章 40*30mm 椭圆形，中央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章 20*20mm 正方形。

印章章面需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光敏材质，红色印油，5 枚印章均在公安局备案有防伪编码。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度 （如遇政府印章刻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每套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RMB400 元（其中行政章 88 元、财务章 88 元、合同章 88 元、发票章 88 元、法人章 48 元)该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按枚计算。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0.5天内完成印章刻制与交付,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遵循甲方制定工作场所的行为纪律规范。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乙方对本次刻制的印章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内，如印章出现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服务。

六、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甲方有最终解释权，并且随着政策的调整，刻章的数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九、保密条款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印章样式、图案、文字等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印章样式、印模）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自行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返还或彻底销毁所有从甲方获取的与刻章相关的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并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印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印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重刻或修理。若乙方拒绝或逾期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若乙方在刻制过程中存在违反《印章治安管理条例》等任何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